

臺北市政府 105.09.21. 府訴一字第 10509133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2267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執業登記於新北市板橋○○醫院之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14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診所（機構代碼：350102A518，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歇業，下稱系爭診所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至系爭診所執行醫療

業務之病歷資料，審認訴願人未經報准即至系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

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2267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

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4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八條之二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

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：「……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。」

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；下稱衛生署） 100 年 4 月 7 日

衛

署醫字第 100890014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醫師擬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預先排定、非緊急性之醫療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將其支援地點、時段與提供之醫療服務內容，事先報經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
違反事實	醫師執業，除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之情形外，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以外之處所為之。
法條依據	第 8 條之 2 第 27 條
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有關本府主管
衛

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
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僅規定醫師在執業登記以外之地點執行醫療業務須經核准，未要求執
業時段亦須經核准，訴願人執業登記地點為新北市板橋○○醫院，前曾報准至系爭診
所執業，即已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系爭診所病歷表所載病患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就診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4 日，係屬誤植。
依初診客戶諮詢表所載，○君就診日期應係 104 年 7 月 15 日，是日訴願人業經報准至系
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；況訴願人 104 年 7 月 14 日另經報准至○○診所支援，不可能於 7
月 14 日在系爭診所為○君診療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執業登記於新北市板橋○○醫院之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 104 年 7 月 14 日
未經報准即至系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、安諾診所
病歷表、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14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 104 年 12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
查紀

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且對於人民有
所處罰，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，始足當之；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
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
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系爭診所○君之病歷表記載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4 日，審認
訴願人 104 年 7 月 14 日未經報准即至系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乃據以裁罰訴願人。惟訴願
人另提出 104 年 7 月 15 日○君於系爭診所之初診客戶諮詢表，主張系爭診所○君病歷表誤
植就診日期，且 104 年 7 月 14 日訴願人另經報准至○○診所支援。本府法務局為查認訴願
人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之業務執行地點，乃以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536221930

號函

請○○診所協助查明，經該診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檢附看診紀錄查復，訴願人確於 7 月

14

日報備支援時段（17：30-21：00）至該診所執行醫療業務。則本件訴願人是否有於 104
年 7 月 14 日未經報准即至系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違規事實尚有未明，原處分機關逕予
裁處訴願人，尚嫌率斷，容有再查明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21 日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9

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